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簡莉雯

相 對 人 陳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：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。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。第9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部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度士簡字第192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為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1,660元由相對人負擔；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87號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依上揭規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至於聲請人其餘主張不當得利102,611

元及利息6,044元之部分均非屬訴訟費用，即無從確定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台幣1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訴訟費用	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 證人旅費530元	由相對人墊付
說明：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1,660元，聲請人墊付： 1. 相對人負擔2/3即1,107元【計算式：1,660×2/3=1,107元以下四捨五入】 2. 因聲請人墊付1,660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,107元 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2,490元及證人旅費530元，合計3,020元，由相對人墊付： 1. 聲請人負擔1/3即1,007元【計算式：3,020×1/3=1,00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 2. 因相對人墊付3,020元，故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第二審訴訟費1,007元。		

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之規定，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互為抵銷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00元【計算式：1,107-1,007=100】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00元。